

智慧小区技防维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534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王美华（女）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
555 弄 25 号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18616559279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汪斌

1、定义

1.1、项目名称：智慧小区技防维保服务

1.2、项目地点：康桥镇辖区内 86 个小区

1.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服务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服务范围和内容

2.1、服务范围：对康桥镇辖区已联网小区视频图像、人脸抓拍及人行道闸

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2.2、服务内容：对康桥镇辖区已联网小区视频图像、人脸抓拍、车牌抓拍、车行道闸及人行道闸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良好运行。维保内容包括：小区道路监控 315 路、人脸车牌抓拍 573 路、小区全景监控 306 路、道闸维保 163 套、人闸维保 174 套。

3、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4、项目金额

本服务项目合同价为 **201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5、服务要求

5.1、乙方根据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日常维护保养和日常使用建议。

5.2、乙方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视频监控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各种文件、数据、视频、系统资料等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

5.3、乙方前三个月要求驻场，全面检查所有设备，维护、检修、整理系统设备，使其能 100%正常使用，保持所有设备干净，整洁；检查、整改，完善整个监控专网的拓扑规划图及档案。

5.4、对于因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损坏或前端摄像机等被盗丢失的，乙方及



时协助甲方处理。

5.5、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6、故障修复服务要求

6.1、乙方提供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和服务专用手机号给甲方。如遇紧急情况，可通知乙方紧急修复。

6.2、乙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7、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的正常进行，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项目价款的支付

8.1、合同签订后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安排支付。

8.2、按季度分 4 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8.3、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问题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同等服务金额的发票，对应的税率为 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该季度服务款项。

9、合同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负责合同履行实施期间乙方与其他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9.1.2、负责协调乙方维修保养管理等事宜，及时报修、办理相关手续。

9.1.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用水、用电要求的满足。

9.1.4、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合同范围内，乙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如室外摄像机点位图标、中心控制室电路布置情况说明等）。

9.2、乙方责任

9.2.1、按本合同第5条服务要求和第6条故障修复服务要求做好维保项目的维护保养和故障修复服务，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9.2.2、合同服务期内，服务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维保修复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维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2.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第6条约定，或未能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仍应继续提供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二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均具有法人资格，严格执行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胡春国

汪斌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